

臺東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 文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0 日臺東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50775 號令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8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90097134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5995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5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03365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044308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1011765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53032683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、第 30 條文及「臺東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」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6008555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000117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、第 9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00278346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4 條條文

第五條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，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，並函知縣政府。

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。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議長代理。

議長、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，在會期內，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如為休會期間，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屆期末互推產生者，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，年資相同時，由年長者代理。

第十四條 議長、副議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，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內政部備查，並函知縣政府。

議長、副議長出缺時，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。

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

務，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。

議長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，應辦理移交，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，由副議長代辦移交。議長、副議長同時出缺時，由秘書長代辦移交。